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79號

上訴人 黃成宏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江呂垂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6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上訴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6,500元，尚應補繳3,25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周佳佩

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